

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9·9”顶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等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事故评估组，对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9·9”顶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如下。

一、事故调查开展情况

2023年9月9日，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6101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遇难，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75.61万元。

9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东局组织枣庄市能源局、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台儿庄公安分局、台儿庄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根据有关规定，邀请台儿庄区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过程。

11月16日，山东局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9·9”顶板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予以结案（矿安鲁〔2023〕83号）。

二、评估过程

2024年9月11日—13日，山东局组织枣庄市能源局、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台儿庄公安分局、台儿庄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评估工作组，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对王晁煤矿、王晁煤电集团和台儿庄区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进行了评估检查，同时邀请台儿庄区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听取了台儿庄区政府、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王晁煤电集团及王晁煤矿的工作汇报，对有关人员开展了座谈问询，查阅了有关会议纪要、规程措施、相关文件、人事档案、培训档案等资料，对16104综采工作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部分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考试，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结案通知，逐一对标检查评估。

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处罚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纪委监委机关对12名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其中：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1人；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2人；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4人；党内警告、政务记过2人；政务记过1人；政务警告1人；责令1人向区政府写出检查。要求企业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作出处理2人。经纪委监委机关核查有关文件和档案，全部落实到位。

（二）事故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山东局对王晁煤矿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115 万元；对 10 名责任人行政罚款共计 38.41 万元。经核查，均已按期缴纳。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摆正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并在年初制定下发了《关于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采场实际，逐月修订了生产作业计划，合理安排采掘作业，全面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从思想上杜绝了“重生产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细不深不到位的问题。

（二）强化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增强风险意识，由排查治理隐患转到以管控风险为中心，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深化隐患排查，每月组织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请专家“把脉会诊”。事故发生以来，分别邀请鼎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煤矿安全技术中心，开展了四次安全生产现场诊断，深入查摆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力促进了安全生产。

（三）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是事故发生后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开展了安全思想整顿，强化了底线思维、“红线”意识、责任意识。二是配齐建强了安全管理机构，调整不合格安全管理干部 2 名，重新修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健全了“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链条安全责任体系。三是进一步健全了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新增 7 名工程技术人员到各专业技术岗位，明确各级技术管理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技术问题，使技术管理工作超前服务、指导生产。

（四）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一是盯牢现场施工。进一步充实了安监队伍，做到“四必查”，即必查安全确认、必查风险管控、必查重点环节、必查薄弱人员，对重点施工、高风险作业，既做到有人盯、有人管，又做到盯得牢，管得住。二是盯紧顶板管理。过断层期间工作面超前长度增至 30 米；工作面两巷关门柱处增设戗棚加强支护；工作面超前单体液压支柱采用刚性硬连接防倒；工作面及其超前支护范围内底板松软或留有底煤时必须穿鞋防止支柱钻底；工作面两端头增设视频监控；两巷过断层破碎带、巷道超高接顶回撤困难时，原支护材料不再回撤。三是重点盯靠危险作业，在工作面初采、初放、过断层（破碎带）等危险作业期间，推行“两确认三到位”。四是盯准关键环节时段。对复杂地段回柱放顶、工作面安装回撤等关键环节以及节假日、复工复产等关键时段也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要求带班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重点盯靠和现场指导，安监员现场盯守。

(五)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一是严格落实年度培训计划，积极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二是聘请了省内资深专家来矿授课，注重提高培训质量，增强了职工自主保安和互保联保意识。三是强化警示教育，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矿井把每年的9月9日定为王晁煤矿“安全警示教育日”。主要科室、所有工区安装了会议室网络设备及投影仪，设置了事故警示教育栏。修订了《王晁煤矿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制作了“9·9”顶板事故警示教育片，收集整理近年来煤矿各类事故警示教育片230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员工安全意识。

(六)提升科技装备水平。王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因事故降级后，2024年6月份已经通过了枣庄市能源局二级标准化的验收，力争2025年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矿井水平。一是紧紧围绕“减人、保安、提效”的原则，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大力推广应用煤矿先进装备和技术，年内新装备1部单轨吊，逐步淘汰调度绞车，新装备2部综掘机，提升机械化水平。二是积极推进矿井智能化建设，大力推进供电自动化集控系统、智能辅助运输调度监控系统建设，基于人员精确定位系统，完善辅助运输调度监控平台，实现机车精确定位、线路、信号实时显示、信号集中控制。三是健全综合自动化管控平台各项功能，推进智能工作面、排水供电、提升运输、

通风压风、安全监控、视频监控、水文地质等各子系统数据的融合汇集显示、综合分析上传，计划 2024 年底达到智能化Ⅱ类煤矿。

(七) 集团公司加大监督管理力度。集团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转变工作作风，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增加检查频次，主要负责人每月召开隐患排查分析会，分析煤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部署集团各处室安全管理重点。重点突出煤矿危险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派专人驻矿蹲守，2024 年 8 月份矿井停产搬家期间每天派 3 人驻矿监督、指导安全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受教育情况。事故发生后，王晁煤矿从上到下开展了思想大整顿，认真反思、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不足，明确下一步改进方向。在停产整顿期间开展脱产培训 1102 人次，基本实现了全覆盖，重点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责任制、风险管控措施、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等相关知识进行宣贯。为牢记事故教训，矿井把每年的 9 月 9 日定为王晁煤矿“安全警示教育日”。制定了《王晁煤矿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在接到事故警示信息后三天内完成全员警示教育，重点组织对事故等级、原因、责任等方面的学习，把事故作为安全培训教材，全员讲述体会感受，每班班前会轮流讲述事故教训，真正起到提升培训警示效果，做到警钟长鸣，进一步筑牢了安全思想防线。

(二) 台儿庄区煤炭行业领域受教育情况。王晁煤矿“9·9”

顶板事故后，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聚焦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分析形势，在王晁煤矿组织召开了3次煤矿安全生产思想整顿和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对王晁煤矿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深刻剖析，并对下一步煤矿安全生产做出部署安排。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督促组织王晁煤矿学习宣贯《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的通知》等新规定，督促煤矿企业将宣贯国家新规定、新要求融入日常，累计1000余人次受到教育，进一步提高了职工安全生产意识，为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台儿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情况。一是落实落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反思顶板事故暴露出的现场安全动态管理差、安全监管检查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煤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修订完善煤矿联系包保和煤矿安全生产驻矿盯守制度，在王晁煤矿设置驻矿安监站，实行“5+2”24小时驻矿盯守，在区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公布政府和监管部门联系包保、驻矿盯守人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营造从严监管氛围。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2次，查出隐患198条，下达处罚文书3份，罚款29.1万元。三是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督促王晁煤矿加强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日常

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组织王晁煤矿 300 余人次开展火灾防治、防汛撤人等应急演练活动，提升企业应急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一）评估存在问题

1.集团公司对王晁煤矿开展安全检查，发现超前支护存在个别单体液压支柱超高使用的情况。

2.王晁煤矿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 2 名责任人（翟继涛、刘德华）做出的处理决定由一个文件下发，不能实现单独入档。

（二）相关工作建议

1.扎实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吸取华丰煤矿“6·1”较大水害事故以及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制，增强安全意识，抓好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关键环节，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2.举一反三抓整改落实。对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督考核，杜绝出现隐患“反弹回潮”、同类问题重复出现的情况。

3.强化顶板管理。切实把顶板管理作为日常安全管理重点。优化采掘布局和巷道支护设计，积极采用新工艺、新设备；采掘工作面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老巷、高应力集中区等特殊情况制定有效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抓好现场落实。

七、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及行政处罚情况已落实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措施已基本落实。评估结果为合格。

评估工作组

2024年9月19日